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2 年 4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随着俄乌战争带来的能源等商品的物价上涨，联邦政府颁布了 2022 年减税法案。

因为工作需要搬家而产生的费用，其最高的统一扣税额，在今年也将会得到提高。

联邦财政法院对在雇主为学前儿童保育提供免税福利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将儿童保育费用作为特殊费用进行扣除做出裁决。

此外，联邦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批准了延长短时工作津贴的特别规则。

详情请看本期内容:

- 立法减负，以遏制取暖燃油、天然气、燃料和电力价格的急剧上升
- 托儿费：尽管有雇主免税补贴还可作为特殊费用进行抵税扣除？
- 延长短时工作津贴的特别规则
-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上调因职业原因发生的搬家费用统一扣除额度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立法减负，以遏制取暖燃油、天然气、燃料和电力价格的急剧上升

德国联邦内阁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批准了《2022 年减税法》草案。

主要内容是：

- 更高的通勤津贴：给长距离通勤者（从第 21 公里开始）的通勤津贴每公里增加 0.38 欧元，该津贴的有效期一直到 2026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可追溯性生效。
- 更高的雇员职业费扣除：雇员所得税申报，其职业费的统一扣除额度增加 200 欧元，达到 1200 欧元，并可追溯到 2022 年 1 月 1 日。（注意：若实际发生费用高于这个统一额度的，可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申报。）
- 更高的基本免税额（即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2022 年的基本免税额增加了 363 欧元，从目前的 9984 欧元增加到 10347 欧元，并追溯到 2022 年 1 月 1 日。

2. 托儿费：尽管有雇主免税补贴还可作为特殊费用进行抵税扣除？

在某一判例中，原告夫妇为在上幼儿园的小孩支付了幼儿园的费用。原告一方的雇主承担了期中一部分的育儿看管费用，根据《德国所得税法》，此福利对于员工是免税的。原告与税务局在该原告缴纳的育儿看管费用是否可以作为特殊费用的问题上产生了歧义。

联邦财政法院裁定，自 2012 来，育儿费用就因被认定为特殊费用而不可作为与收入相关的职业费用或企业支出进行扣除。如果雇主为员工提供了免税学前儿童福利，那么特殊费用的抵扣额度相等于获得的该福利。因为特殊费用能抵税的前提是纳税人在实际中最终承担了相关的经济负担。

3. 延长短时工作津贴的特别规则

2022 年 3 月 11 日，联邦参议院（议会上院）批准了一项相应的

联邦议院的决议。该法将享受短期津贴的最长期限提高到 28 个月，而不是以前的 24 个月。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简化的短期工作准入将继续适用，对雇员较长时间的短期工作提高福利率，以及对某人在短期工作期间从事的边际工作的收入免于计算。它们实际上被限制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

4.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上调因职业原因发生的搬家费用统一扣除额度

如果发生与工作相关的住所变更，例如搬家的运输费用，交通费用，双重租金以及中介费用等等，员工可以将这些费用在个税申报时作为职业费开支抵扣其所得收入。为此，所有相关票据都应保存。原则上，税务局会将这些费用认可为职业费用支出，最高金额是根据《联邦搬迁费用法》作为搬迁费用最高补贴支付给员工的。

如果申报的金额更高，税务局会对此进行审核。雇主已经报销的费用不得再申请。购买新家具的费用不被考虑，因为它们作为私人生活费用而不能扣除。

若实际发生的搬迁费用低于上限，员工可将统一扣除额度作为其他搬迁费用申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这些统一扣除额度将增加：对于员工本人，统一扣除额度为 886 欧元（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870 欧元）；每增加一名随行人员（例如配偶/伴侣、子女）则再增加 590 欧元（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580 欧元）。由于衡量标准是装卸搬家货物的前一天，因此想要从更高的统一扣除额度中受益，计划的搬家时间不应早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如果搬家后上班可以将每天的通勤时间缩短一个多小时，那么未换工作的员工也可以从该规定中受益。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粤语, 国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iaoru He/ Yijiao Yu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